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重編後)
及一一〇年度(重編後)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68號6樓
公司電話：(02)8797-866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0
(七) 關係人交易	51-52
(八) 質押之資產	5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3-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59、61-6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1-65
3.大陸投資資訊	59
(十四) 部門資訊	59-60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2所述，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四年十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重編民國一一年度及民國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請參閱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2，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其他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重編後)及民國一一〇年度(重編後)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49497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張巧穎

張巧穎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負 債 及 權 益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75,565	22	\$98,666	6	短期借款	六.7及八	\$180,000	8	\$789,997	47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2及六.13	-	-	3	-	應付票據		222	-	-	-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3及六.13	561,833	25	474,613	28	應付帳款		227,280	10	278,508	1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3及六.13	-	-	75	-	其他應付款	六.8	201,246	9	143,490	9
其他應收款		13,419	1	20,751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8	93,220	4	20,600	1
存貨	四、五及六.4	546,704	25	628,547	38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及七	4,698	-	4,651	-
預付款項		28,183	1	9,551	1	其他流動負債		11,141	1	5,515	-
其他流動資產		-	-	3,496	-	流動負債合計		717,807	32	1,242,761	74
流動資產合計		1,625,704	74	1,235,702	7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7	-	485	-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及七	47	-	4,79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七及八	568,620	26	425,093	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五及六.9	58,218	3	57,172	4
使用權資產	四、六.14及七	4,698	-	9,396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721	-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3,235	-	4,77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265	3	62,685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8	675	-	3,183	-	負債總計		776,072	35	1,305,446	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38	-	3,03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0,583	26	445,967	26	權益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0	295,000	13	225,000	13
						資本公積	四、六.10及六.11	924,004	43	455,834	27
						保留盈餘	六.10				
						法定盈餘公積		15,239	1	273	-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13,464	9	(235,507)	(1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17,492)	(1)	(69,377)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30,215	65	376,223	22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計		1,430,215	65	376,223	22
資產總計		\$2,206,287	100	\$1,681,66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06,287	100	\$1,681,66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廷儀



經理人：張端揆



會計主管：黃湘茹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年度 (重編後)		一〇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3,310,089	100	\$2,308,028	100
營業成本	四、六.4、六.9、六.15及七	(2,390,757)	(72)	(1,799,923)	(78)
營業毛利		919,332	28	508,105	22
營業費用	四、六.5、六.6、六.9、六.13、 六.14、六.15及七				
推銷費用		(78,745)	(3)	(59,655)	(3)
管理費用		(260,072)	(8)	(184,893)	(8)
研發費用		(74,852)	(2)	(69,529)	(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89)	-	-	-
營業費用合計		(418,658)	(13)	(314,077)	(14)
營業淨利		500,674	15	194,02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4及六.16				
利息收入		1,086	-	394	-
其他收入		24,899	1	46,681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532	2	(16,921)	(1)
財務成本		(6,978)	-	(6,29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539	3	23,862	1
稅前淨利		587,213	18	217,890	9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8	(123,683)	(4)	(44,747)	(1)
本期淨利		463,530	14	173,143	8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09	-	(50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2)	-	10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885	2	(74,827)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292	2	(75,234)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5,822	16	\$97,909	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63,530	14	\$173,143	8
非控制權益		-	-	-	-
		\$463,530	14	\$173,143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15,822	16	\$97,909	5
非控制權益		-	-	-	-
		\$515,822	16	\$97,909	5
每股盈餘：	六.19				
基本每股盈餘(元)		\$17.99		\$7.7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7.74		\$7.5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廷儀



經理人：張端揆



會計主管：黃湘茹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及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轉換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225,000	\$455,000	\$-	\$(407,970)	\$5,450	\$277,480	\$-	\$277,480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3	(273)	-	-	-	-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稅後淨利	-	-	-	173,143	-	173,143	-	173,143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407)	(74,827)	(75,234)	-	(75,2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2,736	(74,827)	97,909	-	97,90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34	-	-	-	834	-	834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25,000</u>	<u>\$455,834</u>	<u>\$273</u>	<u>\$(235,507)</u>	<u>\$(69,377)</u>	<u>\$376,223</u>	<u>\$-</u>	<u>\$376,223</u>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25,000	\$455,834	\$273	\$(235,507)	\$(69,377)	\$376,223	\$-	\$376,223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966	(14,966)	-	-	-	-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稅後淨利	-	-	-	463,530	-	463,530	-	463,530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407	51,885	52,292	-	52,2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63,937	51,885	515,822	-	515,822
現金增資	70,000	455,000	-	-	-	525,000	-	525,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3,170	-	-	-	13,170	-	13,170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95,000</u>	<u>\$924,004</u>	<u>\$15,239</u>	<u>\$213,464</u>	<u>\$(17,492)</u>	<u>\$1,430,215</u>	<u>\$-</u>	<u>\$1,430,215</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廷儀



經理人：張端揆



會計主管：黃湘茹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重編後)	一一〇年度 (重編後)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重編後)	一一〇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87,213	\$217,89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	(485)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576)	(170,29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32	1,559
折舊費用	75,153	72,462	取得無形資產	(2,194)	(4,284)
攤銷費用	3,750	4,09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	7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98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786)	(173,436)
利息費用	6,978	6,292			
利息收入	(1,086)	(3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股份基礎給付	13,170	834	短期借款增加	3,513,764	3,335,28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01)	(1,050)	短期借款減少	(4,125,672)	(3,196,7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租賃本金償還	(4,766)	(4,766)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增加)	3	(3)	現金增資	525,000	-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92,209)	(165,1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1,674)	133,72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75	215,34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332	(8,7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514	(52,044)
存貨減少(增加)	81,843	(202,05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8,632)	3,6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76,899	(97,03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496	3,8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666	195,70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141	(4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5,565	\$98,666
合約負債(減少)	-	(5,46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22	(317)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1,228)	43,56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215,424)			
其他應付款增加	58,160	16,98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555	31,24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626	4,79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21)	-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687,729	21,850			
收取之利息	1,086	394			
支付之利息	(7,314)	(5,620)			
支付之所得稅	(48,656)	(21,9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32,845	(5,28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廷儀



經理人：張端揆



會計主管：黃湘茹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六日，主要業務為冰上曲棍球、越野摩托車、棒球、滑雪等運動之鞋靴、頭盔及護具之研發銷售。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68號6樓。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重編後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3)、(4)及(5)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重編後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財務報告重編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完成對四家泰國子公司(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及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之併購交易。

前述交易，本公司係就取得母公司一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支持後，始透過辦理現金增資及銀行融資，籌措新臺幣10億元以支付賣方對價等因素，而進行收購法處理。惟考量收購方及被收購方於併購前，是否屬共用控制下之個體須依據各項客觀事實予以判斷有其複雜性，且該交易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有其重大性，故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就前述併購交易之會計處理，函詢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並依其見解，改採帳面價值法認列及衡量該併購交易，同時基於財務報表之一致性與比較性，重編本期及前期比較財務報表。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據以重編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其影響合併財務報表會計科目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影響

	重編前金額	影響數	重編後金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7,443	\$(348,823)	\$568,620
無形資產	59,638	(56,403)	3,235
資產總計	2,611,513	(405,226)	2,206,2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454	(43,454)	-
負債總計	819,526	(43,454)	776,072
未分配盈餘	582,235	(368,771)	213,46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491)	6,999	(17,49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1,791,987	(361,772)	1,430,215
權益總計	1,791,987	(361,772)	1,430,215

綜合損益項目之民國一一一年度影響

	重編前金額	影響數	重編後金額
營業成本	\$(2,407,968)	\$17,211	\$(2,390,757)
研發費用	(74,976)	124	(74,852)
本期淨利	446,195	17,335	463,5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8,487	17,335	515,822
基本每股盈餘(元)	17.32	0.67	17.99
稀釋每股盈餘(元)	17.18	0.56	17.74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影響

	重編前金額	影響數	重編後金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1,251	\$(366,158)	\$425,093
無形資產	61,178	(56,402)	4,776
資產總計	2,104,229	(422,560)	1,681,6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453	(43,453)	-
負債總計	1,348,899	(43,453)	1,305,446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50,599	(386,106)	(235,50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376)	6,999	(69,37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755,330	(379,107)	376,223
權益總計	755,330	(379,107)	376,223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綜合損益項目之民國一一〇年度影響

	重編前金額	影響數	重編後金額
營業成本	\$(1,820,955)	\$21,032	\$(1,799,923)
研發費用	(71,573)	2,044	(69,529)
本期淨利	150,067	23,076	173,1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833	23,076	97,909
基本每股盈餘(元)	6.67	1.03	7.70
稀釋每股盈餘(元)	6.63	0.95	7.58

3.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集團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集團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集團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集團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冰上曲棍球鞋及越野摩托車 車靴之生產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越野摩托車車靴、花式溜冰鞋 及運動護具之生產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越野摩托車車靴及其護具、直 排輪鞋等之生產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各式鞋靴、護具等之塑膠射出 料件及運動頭盔之生產、研 發和銷售	100%	10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6.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7.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8.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9.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45年
機器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2~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十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冰上曲棍球、越野摩托車、棒球、滑雪等運動之鞋靴、頭盔及護具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對於部分提供銷售商品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05	\$244
支票及活期存款	475,360	98,422
合計	<u>\$475,565</u>	<u>\$98,666</u>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應收票據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總帳面金額)	\$-	\$3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u>	<u>\$3</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帳款淨額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566,822	\$474,613
減：備抵損失	(4,989)	-
小 計	<u>561,833</u>	<u>474,613</u>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帳面金額)	-	75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u>-</u>	<u>75</u>
合 計	<u>\$561,833</u>	<u>\$474,688</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66,822千元及474,688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3，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

	111.12.31	110.12.31
原 物 料	\$249,160	\$261,063
在 製 品	136,267	126,604
製 成 品	130,333	160,225
買賣商品	-	75
在途存貨	30,944	80,580
合 計	<u>\$546,704</u>	<u>\$628,547</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390,757千元及1,799,923千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56千元及8,683千元。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1.1.1	\$160,255	\$355,901	\$417,610	\$126,183	\$3,847	\$1,063,796
增 添	-	60,256	71,497	33,031	25,792	190,576
處 分	-	(22,474)	(7,273)	(6,776)	(1,305)	(37,828)
重 分 類	-	-	-	-	(3,928)	(3,9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9,990	22,516	28,849	7,538	1,125	70,018
111.12.31	<u>\$170,245</u>	<u>\$416,199</u>	<u>\$510,683</u>	<u>\$159,976</u>	<u>\$25,531</u>	<u>\$1,282,634</u>
110.1.1	\$71,084	\$396,796	\$446,440	\$150,694	\$-	\$1,065,014
增 添	101,845	-	51,150	13,257	4,047	170,299
處 分	-	-	(28,784)	(22,670)	-	(51,4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674)	(40,895)	(51,196)	(15,098)	(200)	(120,063)
110.12.31	<u>\$160,255</u>	<u>\$355,901</u>	<u>\$417,610</u>	<u>\$126,183</u>	<u>\$3,847</u>	<u>\$1,063,796</u>
折舊及減損：						
111.1.1	\$-	\$261,304	\$278,358	\$99,041	\$-	\$638,703
折 舊	-	11,459	35,675	23,321	-	70,455
處 分	-	(22,434)	(6,231)	(6,232)	-	(34,8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616	18,846	6,291	-	39,753
111.12.31	<u>\$-</u>	<u>\$264,945</u>	<u>\$326,648</u>	<u>\$122,421</u>	<u>\$-</u>	<u>\$714,014</u>
110.1.1	\$-	\$276,968	\$309,960	\$109,868	\$-	\$696,796
折 舊	-	12,438	31,944	23,382	-	67,764
處 分	-	-	(28,317)	(22,628)	-	(50,9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8,102)	(35,229)	(11,581)	-	(74,912)
110.12.31	<u>\$-</u>	<u>\$261,304</u>	<u>\$278,358</u>	<u>\$99,041</u>	<u>\$-</u>	<u>\$638,703</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170,245</u>	<u>\$151,254</u>	<u>\$184,035</u>	<u>\$37,555</u>	<u>\$25,531</u>	<u>\$568,620</u>
110.12.31	<u>\$160,255</u>	<u>\$94,597</u>	<u>\$139,252</u>	<u>\$27,142</u>	<u>\$3,847</u>	<u>\$425,093</u>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水電消防工程、空調設備及電梯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事，請詳附註八。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11.1.1	\$12,537
增添－單獨取得	2,1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9
111.12.31	<u>\$14,920</u>
110.1.1	\$7,059
增添－單獨取得	4,284
處分	(247)
重分類	1,6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4)
110.12.31	<u>\$12,537</u>
攤銷及減損：	
111.1.1	\$7,761
攤銷	3,7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4
111.12.31	<u>\$11,685</u>
110.1.1	\$1,622
攤銷	4,098
處分	(247)
重分類	3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21
110.12.31	<u>\$7,761</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3,235</u>
110.12.31	<u>\$4,776</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	<u>\$3,750</u>	<u>\$4,098</u>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86%~2.01%	\$180,000	\$7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	-	89,997
合 計		<u>\$180,000</u>	<u>\$789,997</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約分別為1,818,351千元及1,174,983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土地、房屋及建築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8. 其他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應付薪資	\$108,230	\$77,544
應付費用	56,697	14,368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2,369	5,508
應付設備款	10,889	1,897
其 他	13,061	44,173
合 計	<u>\$201,246</u>	<u>\$143,490</u>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政府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031千元及3,305千元。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3,865千元。

本集團部份國外子公司所適用當地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之工資計算。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一八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5,519	\$5,62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773	755
合 計	<u>\$6,292</u>	<u>\$6,38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8,218	\$96,22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9,050)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58,218</u>	<u>\$57,172</u>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01.01	\$41,459	\$(38,412)	\$3,047
當期服務成本	5,625	-	5,625
利息費用(收入)	948	(193)	755
帳列上期應付薪資	48,641	-	48,641
小 計	96,673	(38,605)	58,06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05	-	705
財務假設變化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417)	-	(417)
經驗調整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271	-	27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1)	(51)
小 計	559	(51)	508
雇主提撥數	(1,006)	(394)	(1,400)
轉換調整數	(4)	-	(4)
110.12.31	\$96,222	\$(39,050)	\$57,172
當期服務成本	5,519	-	5,519
利息費用(收入)	773	-	773
小 計	102,514	(39,050)	63,464
支付之福利	(47,324)	47,324	-
雇主提撥數	-	(5,434)	(5,434)
小 計	55,190	2,840	58,030
退回退休基金	-	(2,840)	(2,840)
其 他	(496)	-	(496)
轉換調整數	3,524	-	3,524
111.12.31	\$58,218	\$-	\$58,218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 現 率	1.36%~1.60%	0.625%~1.6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2.00%~3.0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1,007	\$-	\$1,851
折現率減少0.25%	1,069	-	1,942	-
預期薪資增加0.25%	1,359	-	1,907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1,217	-	1,781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00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295,000千元及225,000千元，分次發行，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75元發行普通股7,000千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以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五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本溢價	\$910,000	\$455,000
員工認股權	14,004	834
淨 額	<u>\$924,004</u>	<u>\$455,834</u>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4,660	\$14,966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7,000	-	\$6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11.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千股)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110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2.1	327	2.13年	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兩年 起，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 例之認股權憑證。
111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12.1	274	3.13年	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兩年 起，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 例之認股權憑證。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110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年度		110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執 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執 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327	\$10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327	10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327	\$10	327	\$10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61.18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11.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	0.93
110.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	2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1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年度		110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執 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執 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274	10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274	\$10	-	\$-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78.36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11.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	1.93

- (3) 針對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給予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本公司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該項因素之資訊如下：

	給與日	
	111.12.1	110.12.1
預期波動率(%)	38.48	39.17
無風險利率(%)	1.09	0.31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2.04	2.13
加權平均股價(\$)	78.36	61.18

- (4)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13,170	\$834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營業收入

(1) 收入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778,818	\$1,809,255
其他營業收入	531,271	498,773
合 計	<u>\$3,310,089</u>	<u>\$2,308,028</u>

(2)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其收入認列時點方式為某一時點認列。

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u>\$4,989</u>	<u>\$-</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係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另因集團內個體損失率區間皆約當，故不區分群組，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款項				
	未逾期	60天內	61-180天	18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467,966	\$80,921	\$17,935	\$-	\$566,822
損 失 率					0.880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4,989)	-	(4,989)
淨 額	<u>\$467,966</u>	<u>\$80,921</u>	<u>\$12,946</u>	<u>\$-</u>	<u>\$561,833</u>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0.12.31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款項			
		60天內	61-180天	18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238,914	\$181,939	\$53,838	\$-	\$474,691
損 失 率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淨 額	\$238,914	\$181,939	\$53,838	\$-	\$474,691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一一一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1.1.1	\$-	\$-
本期發生金額	-	4,989
111.12.31	\$-	\$4,989

一一〇年度：無此情事。

14.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主係不動產，該合約之租賃期間為三年，且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特殊限制事項。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房屋及建築	\$4,698	\$9,396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增添皆為0元。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4,745	\$9,443
流 動	\$4,698	\$4,651
非 流 動	47	4,792
合 計	\$4,745	\$9,443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度及一一〇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分別為68千元及115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房屋及建築	\$4,698	\$4,698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789	\$883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555千元及5,649千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63,833	\$240,831	\$704,664	\$399,898	\$173,200	\$573,098
勞健保費用	-	7,231	7,231	-	6,221	6,221
退休金費用	4,159	5,164	9,323	-	9,685	9,6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8,469	15,587	84,056	69,325	13,817	83,142
折舊費用	51,586	23,567	75,153	55,097	17,365	72,462
攤銷費用	-	3,750	3,750	-	4,098	4,098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00%及0.26%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0,969千元及1,40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0,969千元及1,400千元，其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4,020千元及1,400千元，其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6	\$394

(2)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48	\$48
其他收入－其他	24,851	46,633
合 計	\$24,899	\$46,681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01	\$1,050
淨外幣兌換利益	77,000	19,390
什項支出	(11,569)	(37,361)
合 計	<u>\$67,532</u>	<u>\$(16,921)</u>

(4)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6,910	\$6,177
租賃負債之利息	68	115
合 計	<u>\$6,978</u>	<u>\$6,292</u>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09	\$-	\$509	\$(102)	\$40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1,885	-	51,885	-	51,885
合 計	<u>\$52,394</u>	<u>\$-</u>	<u>\$52,394</u>	<u>\$(102)</u>	<u>\$52,292</u>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09)	\$-	\$(509)	\$102	\$(40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4,827)	-	(74,827)	-	(74,827)
合 計	<u>\$(75,336)</u>	<u>\$-</u>	<u>\$(75,336)</u>	<u>\$102</u>	<u>\$(75,234)</u>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所得稅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21,500	\$41,98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23)	379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	2,406	2,387
所得稅費用	<u>\$123,683</u>	<u>\$ 44,74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102</u>	<u>\$(102)</u>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587,213</u>	<u>\$217,890</u>
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17,443	\$43,57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	72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6,713)	(15,228)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6,735	123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 影響數	26,441	15,17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23)	37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23,683</u>	<u>\$44,747</u>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209	\$-	\$-	\$209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411	(114)	-	297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761	(592)	-	16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2	-	(102)	-
其他	1,700	(1,700)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u>\$(2,406)</u>	<u>\$(102)</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3,183</u>			<u>\$67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183</u>			<u>\$6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209	\$-	\$-	\$209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513)	924	-	411
投資損失(利益)	4,072	(4,072)	-	-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	761	-	76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102	102
其他	1,700	-	-	1,7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387)</u>	<u>\$102</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5,468</u>			<u>\$3,18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981</u>			<u>\$3,18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13)</u>			<u>\$-</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係因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396,206千元及260,173千元。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u>備註</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無

其他國外課稅管轄區之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至一一〇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相關國家之規定尚在稅捐稽徵機關審查期間。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463,530	\$173,14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5,760	22,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7.99	\$7.70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463,530	\$173,14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5,760	22,500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千股)	300	243
員工認股權(千股)	72	11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6,132	22,853
稀釋每股盈餘(元)	\$17.74	\$7.58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民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民暘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可思創品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 租賃－關係人

(1) 租金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民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4	\$35
民暘股份有限公司	9	8
合 計	\$43	\$43

租金支出係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等，交易條件係雙方約定，租金係按月付。

(2) 使用權資產

	111.12.31	110.12.31
實質關係人		
民暘股份有限公司	\$4,698	\$9,396

(3)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實質關係人		
民暘股份有限公司	\$4,745	\$9,443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民暘股份有限公司	\$4,698	\$4,698

2. 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母 公 司	\$5,829	\$5,076
關聯企業	220	64
合 計	\$6,049	\$5,140

銷售費用主係管理服務費用，係母公司指導本公司財務等各項管理服務等。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47,755	\$28,350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15,114	84,189	短期借款
合 計	\$162,869	\$112,5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金融機構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下列保證項目：

金融機構名稱	項 目	金 額
泰國盤谷銀行	電力使用保證	\$5,35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降低未來搬遷辦公室相關成本，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與關係人民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民暘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不動產買賣合約購買內湖辦公室及停車位等。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75,360	\$98,42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561,833	474,691
其他應收款	13,419	20,751
存出保證金	2,741	2,725
合 計	<u>\$1,053,353</u>	<u>\$596,589</u>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80,000	\$789,997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27,502	278,508
租賃負債	4,745	9,443
其他應付款	201,246	143,4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721
合 計	<u>\$613,493</u>	<u>\$1,222,159</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利益將減少/增加6,956千元及4,337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千分之一)，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減少/增加0千元及90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應收款項之客戶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5%及9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仍符合信用風險低之條件，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本集團並藉由適當時機(例如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短期借款(含應付利息)	\$180,153	\$-	\$-	\$-	\$180,153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27,502	-	-	-	227,502
租賃負債	4,767	-	-	-	4,767
其他應付款	201,246	-	-	-	201,246
合 計	<u>\$613,668</u>	<u>\$-</u>	<u>\$-</u>	<u>\$-</u>	<u>\$613,668</u>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短期借款(含應付利息)	\$790,592	\$-	\$-	\$-	\$790,592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78,508	-	-	-	278,508
租賃負債	4,767	4,767	-	-	9,534
其他應付款	143,490	-	-	-	143,4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721	-	-	721
合 計	<u>\$1,217,357</u>	<u>\$5,488</u>	<u>\$-</u>	<u>\$-</u>	<u>\$1,222,845</u>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現金增資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01.01	\$789,997	\$9,443	\$-	\$799,440
現金流量	(611,908)	(4,766)	525,000	(91,674)
非現金之變動	1,911	68	-	1,979
111.12.31	<u>\$180,000</u>	<u>\$4,745</u>	<u>\$525,000</u>	<u>\$709,745</u>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01.01	\$675,837	\$14,094	\$689,931
現金流量	138,493	(4,766)	133,727
非現金之變動	(24,333)	115	(24,218)
110.12.31	<u>\$789,997</u>	<u>\$9,443</u>	<u>\$799,440</u>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1.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0,632	30.71	\$940,70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983	30.71	245,158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額單位：千元			
	110.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9,868	27.69	\$550,14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207	27.69	116,492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為基礎揭露。匯率則是參考鉅亨網公布之即期賣出匯率決定之。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淨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77,000千元及19,390千元。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二。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三。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者：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五。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第一點(1)~(10)項之相關資訊：除上述第一點(1)、(7)、(8)及(10)請詳附表外，並無上述第一點之(2)~(6)及(9)之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一生產及銷售冰上曲棍球、越野摩托車、棒球、滑雪等相關運動之鞋靴、頭盔與護具為主之企業體。

2. 應報導部門資訊之考量

管理階層監督集團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產品別資訊

產品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功 能 鞋	\$2,438,868	\$1,594,361
護 具	710,932	544,788
其 他	160,289	168,879
合 計	<u>\$3,310,089</u>	<u>\$2,308,028</u>

4.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北 美	\$1,962,184	\$1,403,765
歐 洲	1,302,285	834,710
其他國家(其他國家均未達 10%)	45,620	69,553
合 計	<u>\$3,310,089</u>	<u>\$2,308,028</u>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台 灣	\$41,956	\$43,735
泰 國	534,694	395,839
合 計	<u>\$576,650</u>	<u>\$439,574</u>

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但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5. 重要客戶資訊(佔營業收入 10%以上者)

	111 年度	110 年度
A 公 司	\$1,116,099	\$772,280
B 公 司	297,367	229,562
C 公 司	980,121	630,031
合 計	<u>\$2,393,587</u>	<u>\$1,631,873</u>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註5)	有短期 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0	\$170,000 (註9)	\$122,840	1.25%	2	-	購置設備及營業週轉	-	-	-	\$143,022	\$572,086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0,000	130,000	30,710	1.25%	2	-	購置土地	-	-	-	143,022	572,086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0,000	90,000	-	1.25%	2	-	購置設備及營業週轉	-	-	-	143,022	572,086
1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492	35,492	-	1.75%	2	-	營業週轉	-	-	-	331,447	331,447
1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746	17,746	-	1.75%	2	-	營業週轉	-	-	-	331,447	331,447
1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619	26,619	-	1.75%	2	-	營業週轉	-	-	-	331,447	331,447
2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746	17,746	-	1.75%	2	-	營業週轉	-	-	-	183,016	183,016
2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746	17,746	-	1.75%	2	-	營業週轉	-	-	-	183,016	183,016
2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746	17,746	-	1.75%	2	-	營業週轉	-	-	-	183,016	183,016
3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619	26,619	-	1.75%	2	-	營業週轉	-	-	-	249,610	249,610
3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492	35,492	-	1.75%	2	-	營業週轉	-	-	-	249,610	249,610
3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619	26,619	-	1.75%	2	-	營業週轉	-	-	-	249,610	249,61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累積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2)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資金貸與對個別對象限額及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且資金貸與對象僅限於母公司及集團其他子公司。
(3)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資金貸與對個別對象限額及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且資金貸與對象僅限於母公司及集團其他子公司。
(4)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資金貸與對個別對象限額及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且資金貸與對象僅限於母公司及集團其他子公司。
(5)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資金貸與對個別對象限額及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且資金貸與對象僅限於母公司及集團其他子公司。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本公司因重編本期財務報表，以致期末餘額超限，重編前無超限之情事。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銷貨	\$ (132,250)	(5.25)%	T/T 12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53,827	8.45%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銷貨	(166,271)	(6.60)%	T/T 12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71,122	11.16%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銷貨	(211,961)	(8.42)%	T/T 12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93,267	14.64%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進貨	682,055	35.30%	T/T 4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83,546)	(33.96)%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進貨	423,901	21.94%	T/T 55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34,444)	(14.0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進貨	192,932	9.99%	T/T 6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27,661)	(11.25)%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進貨	130,639	6.76%	T/T 6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19,138)	(7.78)%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682,055)	(97.51)%	T/T 4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83,546	100.00%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32,250	20.92%	T/T 12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53,827)	(55.48)%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兄弟公司	進貨	88,276	13.96%	T/T 6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10,237)	(10.55)%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30,639)	(12.04)%	T/T 6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19,138	14.72%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11,961	22.92%	T/T 12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93,267)	(70.39)%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兄弟公司	進貨	96,657	10.45%	T/T 6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2,276)	(1.72)%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92,932)	(32.28)%	T/T 6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27,661	34.86%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66,271	30.72%	T/T 12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71,122)	(68.96)%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423,901)	(67.88)%	T/T 55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34,444	63.69%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兄弟公司	銷貨	(88,276)	(14.14)%	T/T 6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10,237	18.93%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兄弟公司	銷貨	(96,657)	(15.48)%	T/T 6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2,276	4.21%	

註1：以上比率係以佔進(銷)貨之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計算之。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71,122	2.71	\$-	-	\$71,122	\$-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93,267	1.94	-	-	66,300	-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83,546	10.92	-	-	83,546	-

註1：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註2：係截至民國112年4月28日止。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2)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32,250	T/T 120 days	4%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66,271	T/T 120 days	5%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211,961	T/T 120 days	6%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3,827	T/T 120 days	2%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71,122	T/T 120 days	3%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93,267	T/T 120 days	4%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83,546	T/T 40 days	4%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682,055	T/T 40 days	21%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423,901	T/T 55 days	13%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92,932	T/T 60 days	6%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30,639	T/T 60 days	4%
1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88,276	T/T 60 days	3%
2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96,657	T/T 60 days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欄註明，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占合併營收淨額之方式計算。

註3：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往來未達5千萬元者，不予揭露。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 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註1.2)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3)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註3)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No.692,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塑膠射出料件及運動頭盔之生產及銷售	\$400,000	\$400,000	19,999,998	100.00%	\$331,151	\$27,662	\$29,399	子公司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No.674,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越野摩托車車鞍等鞋靴之生產銷售	280,000	280,000	11,999,998	100.00%	238,969	75,573	66,483	子公司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No.666,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冰上曲棍球鞋之生產銷售	230,000	230,000	9,999,998	100.00%	180,456	32,772	31,440	子公司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No.675,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運動護具之生產銷售	189,594 (註4)	90,000	1,499,998 (註4)	100.00%	127,401	10,475	6,243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係包含本期順、逆及側流銷售未(已)實現毛利。

註4：本公司本期現金增資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共300,000股，合計泰銖120,000千元，折合新臺幣為99,594千元。

社團法人台北市/台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42263

號

會員姓名：(1)張巧穎

(簽章)

(2)黃子評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4354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3063590

(2)中市會證字第七六九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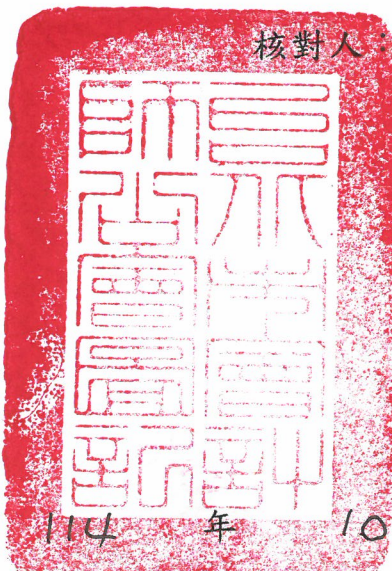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巧穎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二)	黃子評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台北市財證字第

